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违禁物品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第三者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违禁物品上车并因此发生事故造成的车上除违规携带者本人之外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经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